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0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4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廖永富、廖家惠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醫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條、第7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使專科護理師得於醫師未到場監督下對住院病患自行診斷、選藥、寫病歷，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規定，牴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身體權、健康權、人格法益、就醫權及平等使用醫療資源權，亦違反憲法第157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、第8項規定；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關於「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」部分，其文義不明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；又，民事訴訟法第33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未如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明定鑑定人應記載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，致程序保障有所欠缺，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規定意旨不符。 2 (二)承審法院拒絕准許聲請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及證人，並採用程序不備之鑑定報告，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等，且系爭判決逕行適用前開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，則系爭判決亦屬違憲。另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43條第1項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3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4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，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所明定。 5 四、經查： 6

(一)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醫字第13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；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嗣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駁回上訴；聲請人廖永富猶不服，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，未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民事裁定以上訴及擴張聲明均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。

(二)查聲請人廖永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2日提起本件聲請前之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；聲請人廖家惠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是系爭判決對其而言，尚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廖家惠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